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：65020420250114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此发证。



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“新疆工程建设云”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14日

建设单位	白碱滩区人民政府金龙镇街道办事处		
工程名称	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龙镇街道“友好壹家 共享空间”项目		
建设地址	白碱滩区		
建设规模	1258.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4-09-01至2024-12-31	合同价格	93.68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蔡红
施工单位	克拉玛依市永安建筑安装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佳锋
监理单位	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王义民
工程总承包单位	克拉玛依市永安建筑安装总公司	项目经理	杨佳锋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